猎捕、杀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水生野生动物生活水域

1. 检查方法
2. 现场检查水域情况
3. 查阅、复制现场视频、照片等资料
4. 询问相关人员
5. 判定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猎捕国家、本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且未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2. 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3. 说明
4. 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91号）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1. 仅限野外种群：目前没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定义，且人工繁育种群是否按照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没有明确规定。
2. 猎捕、杀害：目前没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定义猎捕、杀害行为的具体表现。
3.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

3、《<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91号）

4、《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猎捕、猎杀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猎杀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但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具体管理办法由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制定。